

反间谍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关于网络间谍的规定

针对国家机关等的网络攻击属于间谍行为

反间谍工作本质上是反渗透、反颠覆、反窃密斗争,是国家安全重要领域。反间谍法修订草案4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此前,常委会会议分别于2022年8月和同年12月对修订草案进行过两次审议。经过两次审议后的修订草案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在总则部分增加“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思想,“标本兼治,筑牢国家人民防线”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国家层面的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二是完善间谍行为的定义,增加网络间谍、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针对第三国的间谍行为;适度扩大相关主体窃密的对象范围。三是完善安全防范规定,明确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等反间谍安全防范的主体责任,有关方面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的职责;明确重点单位的安全防

范责任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制度等。四是完善反间谍调查措施,增加查阅调取数据、传唤、财产信息查询、不准出入境等行政执法职权;明确国家安全机关执法规范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增加对发现的网络安全风险等的处置措施;增加规定对国家秘密、情报的鉴定评估机制;增加行刑衔接的规定。五是加强对反间谍工作的保障与监督,增加对相关人员进行保护、营救、补偿、安置、抚恤优待、培训等规定;增加规定鼓励反间谍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反间谍工作中的作用;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内部监督和安全审查制度。六是完善法律责任,扩大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对涉及间谍行为的轻微违法行为明确规定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增加约谈、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处罚种类;做好与

相关法律的衔接。

相比此前,这次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三审稿又作出多处修改。

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为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提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漏洞等信息是间谍行为。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关于网络间谍的规定,明确网络间谍的行为方式,修改为: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针对国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的网络攻击、侵入、干扰、控制、破坏等活动。

针对有意见提出应加强国家安全机关对反间谍宣传教育活动的协调指导,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形势,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

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平衡反间谍工作与保障个人、组织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完善反间谍调查措施的适用条件,加强执法规范化,明确执法程序。具体包括:将第三章章名“调查处理”修改为“调查处置”;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只能在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才能适用查验、查阅、调取等措施,避免权力滥用;完善国家安全机关发现涉及间谍行为的网络信息内容或者网络攻击等风险的处置程序,增加规定经采取相关措施,涉及间谍行为的网络信息内容或者网络攻击等风险已经消除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作出恢复相关传输和服务的决定。

此外,为体现过罚相当,修订草案三审稿适当调整对于轻微间谍违法行为等的罚款数额。

(朱宁宁)

尊重知识 保护知识产权



4月23日,马鞍山市和县公安局民警在新华书店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法制宣传。民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从业人员讲解什么是知识产权、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有哪些、如何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内容。旨在传播知识产权文化的核心价值,提升广大群众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通讯员 秦祖泉 摄

【案情】

63岁的王某驾驶电动三轮车与李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王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驾驶的车辆已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王某出院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及保险公司赔偿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38803.07元。保险公司辩称王某已超过60周岁法定退休年龄,且未提供银行流水证明误工损失,对王某主张的误工费不予认可。王某主张虽已超过退休年龄,但并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因本起交通事故无法获得收入,并出具了其务工小吃部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证明其工资收入情况。

【评析】

笔者认为,王某虽然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仍具有劳动能力,王某在未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况下,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收入维持生活,符合国家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工作继续发光发热的倡议。亦符合中国传统社会道德伦理,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王某提供了其所务工的小吃部营业主的情况说明,能够证明,王某务工的事实情况以及实际收入情况。本起交通事故造成了王某误工费损失,对于该项主张,依法应予支持。

一、超过退休年龄的老年人以自己的劳动获取报酬值得鼓励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法律并未禁止超龄劳动者参加劳动,江苏省内多家法院就加强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发出相关倡议,省外亦有由多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超龄劳动者保护的倡议,不少单位通过返岗、延退和返聘鼓励已超过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继续参加工作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因此,司法实践中,应当秉承着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鼓励超过退休年龄的老年人以自己的劳动获取劳动报酬。

本案中,王某在其居住地附近的小吃店从事服务工作,在其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下,王某通过劳动获取报酬维持其正常生活,符合目前我国老年人养老的实际情况,应当得到司法实践的肯定。

二、超过退休年龄受害人的误工费损失不应排除在法律保护之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在侵权类案件中,应结合老年人是否享受退休待遇以及实际误工的事实判定是否支持其误工费请求。

王某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待遇且实际从事劳动获取报酬,司某因案涉交通事故导致无法从事劳动,存在事实上的误工损失,对于其误工费损失的请求,应当严格按照上述规定,依法予以支持。超过退休年龄的老年人的误工费请求不应排除在法律保护之外。

(薛宇)

以案说法

退休老人受伤能否主张误工费

辱骂情节在伤害类案件中的认定

在故意伤害、随意殴打他人型的寻衅滋事等伤害类案件中,经常出现被害人对行为人先行辱骂,后被行为人伤害的情况。该情节应否被认定为被害人过错,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问题。笔者认为,对该情节的认定应把握三个要点进行综合评判。

一要全面梳理辱骂起因。对辱骂起因的梳理,有助于解决“初始过错方为谁”的问题,进而判定引致伤害行为发生的原因系被害人的无端辱骂、借故辱骂还是事出有因,为后续的事实评判打下坚实基础。这一点的判定应结合双方关系进行全面梳理。对素不相识者,应明确系行为人的过错行为在先而产生的被害人辱骂,还是被害人无端辱骂在先。如系后者,还应注意是否存在误认为行为人对对其进行辱骂等产生错误认识的情形;对素有嫌隙者,应考虑此次被害人的辱骂行为与双方之前的

矛盾是否存在关联,以及与双方之前矛盾的相当程度。

二要综合评价辱骂程度。考量辱骂行为是否达到法律、法规所禁止或否定的严重程度。对公然辱骂、多次辱骂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可能涉嫌侮辱罪或寻衅滋事罪的可认为被害人过错;对尚未达到犯罪或严重违法程度的辱骂,应结合辱骂的对象、频次、场合等情节,结合案发时的情境代入一般人的视角判定行为人的感知,以确定是否达到被害人过错的程度。

三要限缩适用范围。刑法意义上因果关系的建立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将一般辱骂行为排除在被害人过错之外,以防止认定被害人过错扩大化的问题。对于介于一般辱骂与达到犯罪或



者严重违法程度之间的辱骂,在认定时应建立必要的前置程序,即行为人对这种辱骂应首先寻求正当途径或公权力介入的方式予以解决,只有在包括但不限于经劝阻、处理无效,被害人仍然升级事端等不得不为的紧急情况下,方可认定为被害人过错。这种限缩适用并非非法向不法让步,而是考虑到辱骂所造成的精神刺激与攻击型伤害行为所造成的身体损伤具有严重的不对等性所作出的制度安排,此举也有助于促使民众更好地践行“君子动口不动手”的传统并规范自身行为。

(宋志强)